

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規定。</p>
<p>第二條 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估算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並通知轄區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p> <p>前項人數之估算，宜審酌下列事項，並設定適當之倍數而計算之：</p> <p>一、該法院前曾受理本法第五條適用案件之件數及處理情形。</p> <p>二、歷年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p> <p>三、歷年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及到庭狀況。</p> <p>四、歷年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不選任裁定之人數。</p> <p>五、歷年列入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以下簡稱初選名冊）及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以下簡稱複選名冊）之人數。</p> <p>六、其他選任程序進行之實際情形及估算人數相關事項。</p> <p>第一項之通知，得以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為之。</p>	<p>一、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估算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後，通知轄區內之地方政府，爰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為確保各法院所審理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案件均得順利抽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程序，應有足額之備位國民法官供法院抽選及通知到庭選任，是以各地方法院於每年通知地方政府提供初選名冊之際，應確保該人數足供次年度法院於各該案件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需求；但另一方面，如未有任何評估標準而過度寬估所需初選名冊人數，地方法院不僅必須向所有列載於複選名冊上之備選國民法官寄送通知，且需管理大量個人資料，勢必造成地方法院過重負擔及無端耗費大量行政成本，亦非適宜。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裁判員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地方法院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估算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時所應審酌之各該事項；地方法院於每年九月一日通知地方政府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前，自應審慎評估本項所定各該事項，並設定適當倍數，妥慎估算次年度所須備選國民法官人數。</p>
<p>第三條 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地方政府，應依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定之。</p> <p>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跨二地方政府轄區者，應按居住人口比例計算所需人數後，分別通知相關地方政府。如依</p>	<p>一、地方法院轄區內之地方政府，應依司法院公告發布之「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所定法院轄區內之地方政府認定之，爰訂定第一項。</p> <p>二、依前揭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規定，目前轄區跨二個地方政府管轄</p>

此方式計算各該地方政府轄區所分配之尾數不滿一人時，由尾數較大之地方政府轄區進位至一人，以補滿所需之備選國民法官總人數；尾數相同者，則由轄區居住人口數較多之地方政府進位至一人。

前項所定居住人口比例，應依據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資料所統計該年度六月三十日之戶籍人口數計算之。

之鄉鎮市區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該等地方法院如何通知地方政府提供初選名冊，宜有明確之規範，是於第二項明定此類地方法院應先按居住人口比例計算所需之初選名冊人數後，再分別通知相關地方政府所需之人數。又此處所稱「居住人口」，係以實際設籍之戶籍人口數為其依據，而非以「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條件之人口數」為準，併予說明。

三、又因居住人口比例之計算，首先須以該二地方政府轄區在地方法院轄區內之實際居住人口數為基礎，進而核算該二地方政府所轄人口分別佔地方法院轄區總人口數之百分比，復依據所佔各該百分比，計算地方法院於各別地方政府轄區各自所需之初選名冊人數；而依此方式計算，即可能產生尾數不滿整數之情形，爰明定經以上述人口數佔總人口數之百分比計算結果，尾數不滿一人之情形，應由尾數較大之地方政府轄區進位至一人，以補滿地方法院所需之備選國民法官總人數；於人數補滿後，尾數較小之地方政府轄區其小數點以下之尾數即捨去，乃屬當然。

四、依內政部訂頒之「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規定，內政部每月定期統計地方政府所轄鄉鎮市區之人口數，並以每月末日作為統計基準日，又考量地方法院必須於每年九月一日前通知地方政府提供初選名冊，而人口計算之基準日應提前相當時日，法院始有充裕之作業準備時間，爰於第三項明定人口比例之計算，應以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資料所統計該年度六月三十日之戶籍人口數為準。又此所稱「戶籍人口

	<p>數」，亦以實際之戶籍人口數為其依據，而非以「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條件之人口數」為準，併予說明。</p>
<p>第四條 地方政府接獲地方法院之通知後，應依地方法院指定之日期，自設籍於各該轄區之居民篩選出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以下簡稱具備積極資格）之人。</p> <p>前項指定日期應在每年九月一日以後、九月三十日以前。</p> <p>地方政府因有特殊情事而無法於第一項指定日期完成篩選者，得與地方法院合意另定適當之篩選日期。</p> <p>地方政府篩選出具備積極資格之人後，應製作清冊（以下簡稱積極資格人口清冊）並保存之。</p>	<p>一、地方政府接獲地方法院通知以後，應先自設籍於各該轄區之居民篩選出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積極資格條件之人；又為使其職權行使有明確依據，地方政府自應依地方法院指定之日期進行篩選，爰訂定第一項。至所謂「指定日期」，乃指地方政府開始進行篩選之時點所屬期日而言，亦即於該基準日前業已遷入該轄區之居民，無論於該基準日以後是否又遷出該轄區之人，均會列入篩選之母體內，併予說明。</p> <p>二、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既已明定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居住期間之計算，係以算至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則地方政府所為篩選之日期，自不得先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免日後有居民於九月一日前即遷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卻未被列入初選名冊內；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送交初選名冊予地方法院，是此一日期篩選亦不得晚於九月三十日。爰於第二項訂定之。</p> <p>三、地方政府有時因為自身公務負擔或其他突發情事，致無法依照地方法院指定之日期完全篩選者，如仍強令地方政府配合法院所指定之期日完成篩選，亦不免造成地方政府困擾，故於第三項明定地方政府因有特殊情事無法於地方法院所指定日期完成篩選者，得與地方法院合意另定適當之篩選日期，以符實需。</p> <p>四、地方政府所篩選出具備積極資格之人，不僅為本次抽選初選備選國民法官之基礎，亦為日後製作補充初選名冊之資料庫來源，是地方政府應製作「積極資格人口清冊」並保</p>

	<p>存之，以利後續使用，爰訂定第四項。</p> <p>五、至於積極資格人口清冊之記載事項，僅只要得以供隨機抽選備選國民法官即為已足，應由提供抽選程序之內政部及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如僅需國民身分證字號或需姓名、出生年月日）決定即可，自無庸於本辦法規範，併予說明。</p>
<p>第五條 地方政府作成積極人口清冊後，應從中隨機抽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p>	<p>地方政府自設籍於轄區之居民篩選出具備積極資格之人以後，即應從中隨機抽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爰訂定本條。</p>
<p>第六條 前條所稱隨機抽選，係指未預先設定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於具備積極資格之人中，以無法事前預測結果之方式進行之抽選。</p>	<p>國民法官制度之精神，係從一般國民中隨機選任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特定重大刑事案件之審判，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除應具備本法第十二條之積極資格，且不得有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消極資格條件以外，並不事先預設其他特殊之資格條件。為實現此一「普遍性參與」之基本精神，爰參考本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立法說明，明定「隨機抽選」之定義。至於本條所稱「年齡」係指除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二十三歲以外，不另預設特定年齡層人口比例作為抽選備選國民法官人數之條件，併予說明。</p>
<p>第七條 地方政府應以電腦程式為篩選及隨機抽選。但有特殊情形而有必要者，得以人工方式為之。</p> <p>前項電腦程式應由內政部統一開發，經司法院確認其功能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篩選及隨機抽選要求後，送交地方政府使用。</p>	<p>一、考量地方政府於每年度製作初選名冊之際，必須先自轄區所有戶籍登記人口中篩選出具備積極資格條件之人，再從中隨機抽選出地方政府所需之人數，所處理資料量甚為龐大，是明定檢核是否具備積極資格條件及隨機抽選之具體方法，原則以電腦程式為之，以符實需；惟地方法院如遇有特殊情形而有必要者，亦得以人工方式為之，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一項所定電腦程式之功能，必須確保能正確篩選出具備積極資格條件者，以及確實符合「以亂數隨機抽選」之需求，始能確保初選名冊正確性、避免不當排除具有參與審</p>

	<p>判資格者，是此項電腦程式應由內政部統一開發，並經司法院確認功能符合要求以後，送交地方政府使用；地方政府以電腦程式為篩選及抽選者，當使用由內政部開發且經司法院確認功能之電腦程式，不得自行使用其他未經確認之電腦程式，爰訂定第二項。</p> <p>三、另上開確認程序應由司法院資訊處自行制定適當標準，以檢測、確認程式功能確實符合要求；內政部則應提供程式之參數設定、程式碼等必要資訊，併予說明。</p>
<p>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於抽選備選國民法官之五日前，以適當方式對外公告抽選程序進行之時間、地點。</p> <p>抽選程序之進行，應以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之方式公開為之。</p> <p>抽選程序由地方政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p> <p>地方政府應於五日前通知相關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律師公會指派代表到場見證，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到場見證。</p> <p>抽選程序應先由主席宣讀使用初選名冊之地方法院、本次抽選來源之鄉（鎮、市、區）範圍、總人口數暨具備積極資格之人口數、應抽選之備選國民法官人數後，宣布程序開始，復自行或指定適當之人當場操作抽選程式或以人工抽籤方式抽選出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p>	<p>一、地方政府每年抽選備選國民法官之程序，乃「隨機抽選國民參與審判」之起點，自應以適當方式事前公告，並以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之方式公開為之，使國民得以知悉地方政府進行抽選之訊息，以向國民傳達以公正、公開方式抽選備選國民法官之訊息，彰顯本法第一條所定國民主權之精神；又公告之目的，在使國民得以即時知悉地方政府將抽選備選國民法官之資訊，如欲到場旁聽者，宜給予相當之規劃準備時間，另一方面，提前公告之期間亦不宜過長，以免造成地方政府作業之困難，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法院召集債權人會議至遲應於五日前公告預定期日、處所及其應議事項，認應以五日為宜，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另地方政府以電腦程式隨機抽選備選國民法官者，只要事前公告抽選之時間、地點，並以公開方式操作抽選程式並當場產生抽選結果者，即符合公開抽選之要求，併予指明。</p> <p>二、抽選程序原則由地方政府首長擔任主席，又如地方政府首長自身未能擔任主席，自得斟酌實際需要及公務負擔情形，指定副首長、民政局</p>

	<p>(處)長，或其他該地方政府所屬適當之人員擔任之，爰訂定第三項。</p> <p>三、又考量初選名冊攸關次年度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來源，與法院、檢察官、辯護人之職權行使息息相關，自應由地方政府於五日前通知與本次抽選之初選名冊相關之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以及律師公會之代表到場見證，以昭公信；此外，地方政府亦得斟酌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到場見證，以提升隨機抽選之公信力，爰訂定第三項。至於地方政府已依法事前公告抽選程序之時間、地點，並且已通知相關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律師公會指派代表到場見證，且以本條所定方式公開抽選者，業已以適當程序確保抽選程序之進行公開且可受外界監督，其選任程序當屬合法，即使相關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律師公會未派遣代表到場見證，亦不影響抽選程序之適法性，併予說明。</p> <p>四、有關抽選程序進行之必要事項、實際進行流程，宜有原則性規範，俾使全國各地方政府有統一之指引可資遵循，爰於第四項明定抽選程序進行之必要事項暨流程。至主席指定他人操作抽選程序之情形，理應指定適當人選，例如見證人係立於公正客觀之中立地位在場見證，自不適合自行加入參與操作抽選程式或抽籤之作業，併予敘明。</p>
<p>第九條 抽選完畢後，應作成備選國民法官抽選紀錄（以下簡稱抽選紀錄），由主席及在場見證人簽名確認之。</p> <p>抽選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抽選程序之日、時、處所。</p> <p>二、主席。</p>	<p>一、為證明地方政府確已依法公開完成抽選程序，自有必要作成正式抽選紀錄，記載地方政府進行抽選程序之始末，以昭慎重；且參考日本各地方自治團體所制訂之「備選裁判員抽選要領」（「裁判員候補者予定者選定要領」）等規範，亦均明</p>

<p>三、在場見證人。</p> <p>四、使用初選名冊之地方法院。</p> <p>五、本次抽選來源之鄉（鎮、市、區）範圍、合計居住人口數暨具備積極資格之人口數。</p> <p>六、篩選基準日期。</p> <p>七、抽選出備選國民法官人數。</p> <p>八、抽選方式。</p> <p>九、抽選結果資料及初選名冊之電子簽章碼或編碼。</p> <p>十、已依法公開完成抽選之要旨。</p>	<p>定應製作抽選紀錄（選定錄）載明抽選程序進行過程，爰於第一項明定地方政府於抽選完畢後應作成抽選紀錄，且應由主席簽名確認之。</p> <p>二、抽選紀錄之目的僅為證明地方政府業已依法定程式完成抽選程序，故抽選紀錄僅需記載：（一）抽選程序之日、時、處所、（二）主席、（三）在場見證人、（四）使用初選名冊之地方法院、（五）本次抽選來源之鄉（鎮、市、區）範圍、合計居住人口數暨具備積極資格之人口數、（六）篩選基準日期、（七）抽選出備選國民法官人數、（八）抽選方式、（九）抽選結果資料及初選名冊之電子簽章碼或編碼、（十）已依法公開完成抽選之要旨之事項；而無庸全文詳細記載抽選程序之過程，更毋須於紀錄中記載所抽選出之備選國民法官姓名等個人資料，爰訂定於第二項。又本項第七款所稱「抽選方式」，指係以「電腦程式」或「人工」方式抽選之具體方法而言，併予說明；此外，地方政府所抽選之範圍如包括該地方政府轄區之全部鄉（鎮、市、區）者，自得以諸如「臺南市全區」之概略方式記載第四款所定「抽選來源之鄉（鎮、市、區）範圍」，自不待言。</p>
<p>第十條 地方政府應依抽選結果資料製作初選名冊。</p> <p>初選名冊應記載備選國民法官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有助於確認具備積極資格、有利於聯絡通知或統計評估之必要事項（如附表所示）。</p> <p>地方政府應另造具初選名冊之副本並保管之。</p> <p>初選名冊及其副本得以電子檔案或紙本方式製作之。</p>	<p>一、地方政府自具備積極資格之人中抽選出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以後，即應依此抽選結果資料製作初選名冊，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初選名冊上所載個人資料，除應考量現有戶籍登記資料已具有之登載事項外，亦應依本法立法目的妥慎決定其範圍，而審酌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字號均屬足以特定人別身分之基本個人資料；出生年月日不僅為得以特定人別身分之基本個人資料，亦有助於確認其是否具有</p>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資格，至於戶籍地址則為日後地方法院通知備選國民法官之必要資訊，均有登載於初選名冊之必要性；至於上開個人資料以外，倘有其他足資識別特定人身分、有助於確認具備積極資格、有利於聯絡通知或統計評估之必要事項，均適宜記載於初選名冊中。爰訂定第二項。

三、所謂其他足資識別特定人身分、有助於確認具備積極資格、有利於聯絡通知或統計評估之必要事項，如：（一）姓名羅馬拼音為足資識別特定人身分之資訊；（二）遷入目前戶籍地址之日期、四個月以內之遷徙紀錄，則有助於將來地方法院判斷已列入初選名冊之特定備位國民法官是否確實具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積極資格條件（如：原居住於新北市八里區之甲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始遷入臺北市士林區，雖至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時點，其遷入臺北市士林區之時間尚不滿4個月，惟其該次遷徙均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範圍內，並未涉及法院轄區之變動，故甲仍有可能被抽選列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使用之初選名冊內，此時自宜保留其四個月以內之遷徙紀錄供地方法院查考，以免誤會其不具備擔任國民法官之資格）；（三）戶政機關有保存特定人之通訊地址、電話者，顯有助於將來地方法院聯絡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用，故亦宜記載此一資訊；（四）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之資訊，亦屬於足資識別特定人身分之資訊；（五）原住民族別、身分雖非屬前揭事項，惟然有利於將來統計評估原住民獲得抽選參與審判之具體情形，亦宜登載於初選名冊中。爰設計初選名冊格式如附表所示。

	<p>四、為避免地方法院所保存之初選名冊減失，而無適當之資料可供查考列載於初選名冊上之人之個人資料，爰於第三項明定地方政府應造具所送交初選名冊之副本並保管之，以備萬一。</p> <p>五、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得以電子檔案或紙本方式製作之。</p>
<p>第十一條 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初選名冊及其副本一經作成，應即附加電子簽章、時間戳記及封存；其以紙本方式製作者，應於編定號碼後，存放於專用之檔案袋或適當容器內，予以封緘並由專責人員簽名及蓋機關印信於封口處。</p> <p>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初選名冊及其副本應分別由地方政府或地方法院妥為保管，以確保其內容完整真實且可供事後驗證。</p>	<p>一、為確保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初選名冊及其副本內容之真實性及同一性，避免有事後遭人為替換、變更、竄改之疑慮，從地方政府製作初選名冊最初階段之篩選程序製作之積極資格人口清冊起，至抽選所產製之抽選結果資料，到最後依抽選結果資料製作完成之初選名冊，均有必要規範適當之保護及驗證措施，爰明定上開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製作者，均應附加電子簽章、時間戳記及封存之措施，以紙本方式製作者，則於應編定號碼後，存放於專用之檔案袋或適當容器內，予以封緘並由專責人員簽名及蓋機關印信於封口處；另依第九條之規定，上開電子簽章及序號均應記載於抽選紀錄中，供事後檢證查考。</p> <p>二、第一項業已明定地方政府於造具初選名冊過程中所製作或產製之資料，均應為適當之保護及驗證措施，相關機關如依此規定意旨妥為辦理保管事宜，即可於造具初選名冊全部過程中形成完整之「初選名冊相關資料監管鏈」，足以事後驗證資料之真實性與同一性，避免有任何在過程中資料遭事後替換、變更、竄改之疑慮，更確保隨機抽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公正性，進而使國民信賴國民法官制度，即屬自明之理，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逕以電子資料傳輸、資料儲存媒體或紙本方式，將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p> <p>地方政府以電子方式送交初選名冊之情形，應使用經安全加密之傳輸機制；地方法院於收受時，應核對所附加之電子簽章與抽選紀錄之記載一致。</p> <p>地方政府以紙本方式送交初選名冊之情形，應由專人送達至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於收受時，應啟封並核對所載編碼與抽選紀錄之記載一致後，再重新封緘，並由專責人員簽名及蓋職章於封口處。</p> <p>地方法院收受初選名冊並確認無誤後，應出具證明予地方政府。</p>	<p>一、初選名冊原則既直接以電子檔案方式製作完成，地方政府自得直接以與地方法院連結之電子檔案傳輸交換系統傳遞初選名冊，或以適當儲存媒體（如光碟、隨身碟等）將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另如地方政府仍以紙本方式製作初選名冊者，地方政府自應將該份初選名冊紙本送交地方法院，乃屬當然，爰規定第一項。</p> <p>二、地方政府原則既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送初選名冊予地方法院，即應注意資通安全之維護措施，除使用非公開網路外，並得採取數位憑證或其他適當之加密措施，以避免在傳輸過程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至於地方法院於收受時，應核對所附加之電子簽章與抽選紀錄之記載一致，以確保所收之初選名冊之真實性及同一性，乃屬當然，爰訂定第二項。至於地方政府實際應採取何種等級之加密措施，自應由地方政府另行制訂通訊安全維護要點規範之，併予說明。</p> <p>三、地方政府以紙本送交初選名冊之情形，亦應有適當方式確保送達過程的安全，又地方法院於收受時，亦應核對確認初選名冊所載編碼與抽選紀錄之記載一致，以確保初選名冊之真實性及同一性，爰訂定第三項。</p> <p>四、地方法院於收受時，應核對所附加之電子簽章與抽選紀錄之記載一致，以確保所收之初選名冊之真實性及同一性，乃屬當然。</p> <p>五、地方法院收受初選名冊並確認無誤後，應出具收受初選名冊之證明與地方政府，以確認初選名冊確已依法送交之事實，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積極資格人口清冊僅得供造具及檢驗初選名冊、第十四條所定備選</p>	<p>一、積極資格人口清冊係地方政府完成第七條所定之篩選程序後所製作之人口資料清冊，僅為地方政府從中</p>

<p>國民法官補充初選名冊（以下簡稱補充初選名冊）使用。</p> <p>抽選結果資料僅得供造具及檢驗初選名冊、補充初選名冊使用。</p> <p>初選名冊及其副本僅得供下列目的使用：</p> <p>一、造具及檢驗複選名冊。</p> <p>二、其他本法所定之正當目的。</p> <p>初選名冊供前項第二款所定之正當目的使用者，其所載個人資料之利用，限於以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方式為之。</p> <p>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初選名冊及其副本均不得公開。</p>	<p>抽選或補充抽選備選國民法官以供製作初選名冊之用，故於第一項明定除供造具及檢驗初選名冊、補充初選名冊之目的以外，不得供其他目的使用。</p> <p>二、抽選結果資料僅為地方政府造具初選名冊過程中產製之資料檔案，目的僅供製作初選名冊之用，故於第二項明定除供造具及檢驗初選名冊之目的以外，不得供其他目的使用。</p> <p>三、造具初選名冊之目的，係為造具複選名冊，自不待言，惟仍無法排除為其他本法所定正當目的使用之可能性，例如，為進行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定制度成效評估之目的，即有可能使用初選名冊以統計列入初選名冊之性別、年齡層比例，以及未列入複選名冊之人數比例及其事由等資訊，乃屬當然。至特定使用目的是否屬「本法所定之正當目的」，自應由保管初選名冊或其副本之地方法院或地方政府依本法規範之意旨，妥慎審酌之；如有疑義者，本法主管機關即司法院為有權解釋機關，亦不待言。爰規定如第一項所示。</p> <p>四、初選名冊除供造具及檢驗複選名冊之目的使用以外，亦可能為其他本法所定之正當目的利用，業如前述，惟此種使用當於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方式」即「去識別化」後為之，以免過度侵害一般國民權益，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之。至所謂「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方式」，不僅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所定「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亦需達不能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之方式識別特定個人」之程度，併予說明。</p>
---	---

	<p>五、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初選名冊及其副本既然載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大量個人資料，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必要，自不應對外公開其內容，亦即除不得主動對外公開以外，亦不得提供外界閱覽、抄錄或攝影，爰訂定第三項。又本項規定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依法規命令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以及檔案法第十八條第六款所稱「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併予指明。</p>
<p>第十四條 抽選紀錄由地方政府永久保存。</p> <p>初選名冊由地方法院至少保存十年；其副本由地方政府至少保存三年。</p> <p>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由地方政府至少保存三年。</p> <p>地方政府依本辦法規定以電子方式作成之檔案，應由地方政府及地方法院配合檔案保存年限，製作二套以上備份，分別儲存於適當儲存媒體，且定期進行電子檔案軟硬體設施之安全檢測與維護。</p> <p>抽選紀錄及其他地方政府以紙本方式製作之檔案，應由地方政府及地方法院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所定方式備份之，其備份檔案保存期限同第二項規定。</p> <p>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初選名冊及其副本於保存期限屆滿後，應定期檢視，如已無保存必要，應即予銷毀。</p> <p>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抽選紀錄、初選名冊及其副本之保存、管理，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檔案法規定為之。</p>	<p>一、抽選紀錄乃為表彰各地方政府以隨機方式抽選之重要文書，且其內容並不涉及個人資料，保存該等資料並不致對地方政府造成採取資訊安全維護等管理措施之負擔，爰參酌檔案法第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抽選紀錄應永久保存。</p> <p>二、初選名冊之主要目的既在於造具複選名冊之用，性質上即為具有時效性之政府檔案，又審酌初選名冊內載有大量個人資料，於使用完畢後，即不適合長久保存，故宜有一定保存年限，以免造成保管機關需採取資訊安全維護等管理措施之過度負擔；另一方面，復審酌初選名冊於對應之複選名冊使用年度終了後，仍有可能供制度成效評估等本法所定正當目的使用，而本法施行後，制度成效評估期間為六年，故亦不宜於該年度複選名冊使用完畢以後即予以銷毀；復參酌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四條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為三十年、二十五年、二十年、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及一年等各該因素以後，認為初選名冊應由地方</p>

	<p>院保存至少十年為適當，爰於第二項前段訂定之。</p> <p>三、至於初選名冊副本，僅為因應初選名冊原本滅失等非常情況之特殊需求，且慮及地方政府並非使用初選名冊之機關，應避免造成地方政府過度負擔，是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初選名冊副本應由地方政府至少保存三年。</p> <p>四、再考量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之目的均僅為造具初選名冊、補充初選名冊及驗證初選名冊、補充初選名冊之真實性、同一性之用，且該等資料均載有大量個人資料，不宜留存過久，以免造成地方政府過度負擔及提高個人資料因保管過程中發生之疏漏而有外洩之風險，爰於第三項明定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均應由地方政府至少保存三年。</p> <p>五、初選名冊原則既以電子方式製作及送交，即不存在實體紙本資料，為使地方政府於造具及送交初選名冊過程中，以電子方式作成之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初選名冊及其副本等安全無虞，防止意外滅失等不測風險，自應另行備份且分別儲存於適當儲存媒體，並定期進行電子檔案軟硬體設施之安全檢測及維護作業，爰參考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第十八點第八款、第九款所定方式，於第四項明定檔案保存之基本原則，以符實需。至於電子檔案之製作、傳遞交換、管理等具體細節性事項，如有必要予以特別規定者，當由權責機關參考行政院訂頒之「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制訂具體之操作要點，併予說明。</p> <p>六、至於抽選紀錄及地方政府為造具初選名冊，而以紙本方式作成包含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初選名冊等檔案，為防止意外滅失</p>
--	---

	<p>等不測之風險，亦應另行以電子化方式備份儲存，爰參考檔案法第九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第五項。至於備份電子檔案之製作、傳遞交換、管理等具體細節性事項，如有必要予以特別規定者，當由權責機關自行根據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制訂具體之操作要點，併予說明。</p> <p>七、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初選名冊及其副本既均載有大量個人資料，則地方政府或地方法院於保存期限屆滿後，應定期檢視，如認為已無保存必要，應即予銷毀，以免造成長期保存上開資料之不必要成本負擔及增添個人資料因保管疏漏而外洩之風險，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辦法業已考量抽選紀錄、初選名冊及其副本、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之性質、價值，及本法所定立法目的之實現，就各該檔案之保存事項，擇其要者予以特別規範，是就本辦法有明文規定者，當依本辦法之規定保存、管理初選名冊；惟因檔案法屬政府機關檔案保存、管理之原則性、通案性規範，除另有規定外，自應依檔案法規定為之，爰訂定第七項。</p>
<p>第十五條 因職務而取得、保管或知悉本辦法有關個人資料之人，對其內容應善盡保管及保密責任，且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p> <p>第一項個人資料，應分別指定專人保管及辦理安全維護措施，其存取應有安全加密機制，且確實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減失或洩漏。</p> <p>為製作、管理及使用初選名冊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除</p>	<p>一、地方政府係依戶籍登記資料造具及送交初選名冊，則與初選名冊有關之個人資料，無論係記載在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初選名冊及其副本、補充初選名冊及其副本內，均有予以保護之必要性。是以所有因職務而知悉本辦法有關個人資料之人，包括製作及保管初選名冊之地方政府所屬人員，以及保管、處理、利用初選名冊之地方法院審核小組或其他行政人員，依法均有善盡保管該等個人資料之職</p>

<p>另有規定外，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p>	<p>責，又其對其因此知悉之個人資料除應善盡保密責任以外，更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明定之。至如未善盡保管及保密責任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者，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負相關刑事、行政或民事責任，乃屬當然，併予指明。</p> <p>二、地方法院及地方政府為妥為保存、管理前開個人資料，自應採取嚴謹之資訊安全維護措施，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資料保管、安全維護措施及稽核作業之基本原則。</p> <p>三、為製作及管理初選名冊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以本法及相關授權子法為原則性規範，本法及相關授權子法無明定者，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爰訂定如第三項所示。至於本項所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解釋上當包括為了製作、管理、使用初選名冊之目的，所有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之行為，乃屬當然。</p> <p>四、至於具體之個人資料保護暨有關資訊安全維護相關規範，以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其他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允宜由權責機關納入現行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如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規範）予以規範，或參考上開規範另行訂定具體要點，以保護初選名冊及其副本、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上所載有關個人資料，併予敘明。</p>
<p>第十六條 地方法院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當年度複選名冊使用情形，認有補充備選國民法官人數之必要者，得估算所需補充之備選國民法官人數，並通知地方政府於一個月內儘速提供之。</p>	<p>一、地方法院於每年度中視實際收受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複選名冊之使用人數等情形，如認為列載於該年度複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人數業已不敷使用者，允宜有適當方式補充該年度之初選名冊，以擴大得以通知之備選國民法官人數基礎，除使</p>

地方政府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自列載於積極資格人口清冊且未列入初選名冊之人中，隨機抽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再製作補充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

關於補充初選名冊，除依前二項規定外，準用第三條、第五條至前條規定。

法院不致因為接獲到庭通知之民眾大量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而難以順利抽選出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以外，並可儘量避免備選國民法官重複接受通知之煩，爰訂定本條規定。

- 二、因地方法院於年度中隨時可能通知地方政府提供補充初選名冊，故關於補充初選名冊自無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通知及送交初選名冊期限等規定之餘地；又參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送交初選名冊之期限為一個月，且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地方政府應於抽選備選國民法官之五日前對外公告抽選程序，是宜給予地方政府製作補充初選名冊之相當作業期間，爰於第一項明定地方政府接獲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儘速送交初選名冊予地方法院；至於地方法院認為有儘速取得補充初選名冊之實際需要者，自得依本項規定意旨，與地方政府協商並合意由地方政府於更快期間內提供初選名冊，乃屬當然。
- 三、為簡化地方政府作業程序，爰於第二項明定地方政府於接獲第一項通知後，應直接自列載於積極資格人口清冊且前未列入初選名冊之人中，隨機抽選備選國民法官，而毋庸重新為篩選程序。
- 四、關於補充初選名冊之造具、送交及管理等事項，均比照初選名冊之規定，爰訂定如第三項所示。另本項既已明言「除依前項規定外」，亦即如地方政府送交補充初選名冊之期限等屬於第一項有特別規定之事項，均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為之，而無準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送交初選名冊期限規定之問題；又第二項既已明定地方政府係直接自積極資格人口清冊中隨機抽

	<p>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解釋上上開條文中所有有關「積極資格篩選」之規定均不在準用之範圍內，亦不待言，均併予指明。</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